

更改概要

本條例取代了 2012 年 12 月 2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-101。

更改:

- 增加了如下語言：一名學生依照其年齡必須入讀1年級，除非校長認為該生在獲得教學方面更適合被安排在另外一個年級，而且校長將就入學安排與學監磋商，而學監將就適當的入學安排作出最終決定（第1頁，第一部分A.6條）。
- 增加了如下語言：若學生被證實有兄弟姐妹就讀於一所劃區學校，而該劃區學校受到社區教育理事會（CEC）所採納的重新劃區計劃的影響，那麼該生將保留其入讀該所受影響的學校的劃區兄弟姐妹優先權，前提是得到批准的劃區計劃中規定了此類優先權（第6頁，第二部分D.1.d條）。
- 作出了如下澄清：正如相應申請年份的《高中指南》（High School Directory）中所說明的那樣，如果即將從8年級升入高中的學生在高中申請程序中申請入讀其劃區高中，那麼該生將獲得入讀該校的優先權或將肯定被該校錄取（第8頁，第二部分G.1條）。
- 增加了澄清下列內容的語言：轉學至劃區高中（第11頁，第四部分B.7條）。
- 闡明小學和初中的特別入學安排申請必須要有相應的證明文件（第11頁，第四部分C.2條）。
- 闡明如下規定：如果一名學生出示來自紐約市外的文件說明自己需要特殊教育服務，則該生必須被轉介至相應的特殊教育委員會（CSE）或行政區入學辦公室（第11頁，第五部分C條）。